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六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各總隊修正總說明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六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各總隊」(以下簡稱本表)，前經考試院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自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嗣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茲因內政部為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規劃擴充該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以下簡稱保二總隊)專責指揮並固守關鍵基礎設施，編制員額由一千四百四十人修正為三千一百二十人，基於其職責程度及管理幅度大幅提升，爰修正本表調整保二總隊相關職務等階，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海洋委員會成立及海岸巡防法第二條規定，將本表名稱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六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各總隊」。
- 二、配合保二總隊總隊長職務等階由現列「警監四階至三階」調整為「警監四階至二階」，爰將「警監四階至二階」總隊長職務之適用機關增列「保二總隊」。
- 三、配合保二總隊副總隊長職務等階由現列「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調整為「警正一階至警監三階」，爰增列一組「警正一階至警監三階」副總隊長職務等階，並註明適用於「保二總隊」。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六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p>一、配合海防法修正條規定，將海岸巡防隊改組為海巡隊，並將海巡隊之警政、訓練、人事、經費等業務，移交內政部警政署管理。</p> <p>二、內政部警政署為加強海防，擬在基隆、新竹、嘉義、台南、高雄、屏東、澎湖、金門、馬祖等地區，各設海巡隊一隊，每隊員額一百二十人，由警政署編制，內政部警政署管理。</p> <p>三、其餘未修正。</p>
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六		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六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各總隊				
官階	本俸	本俸	職務名稱	備註
專	一	770	警員	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警	一	680	警員	
監	一	650	警員	
	二	625	警員	
	三	600	警員	
	四	575	警員	
	五	550	警員	
	六	525	警員	
	七	500	警員	
	八	475	警員	
	九	450	警員	
	十	430	警員	
	十一	410	警員	
	十二	390	警員	
	十三	370	警員	
	十四	350	警員	
	十五	330	警員	
	十六	310	警員	
	十七	290	警員	
	十八	275	警員	
	十九	260	警員	
	二十	245	警員	
	二十一	230	警員	
	二十二	220	警員	
	二十三	210	警員	
	二十四	200	警員	
	二十五	190	警員	
	二十六	180	警員	
	二十七	170	警員	
	二十八	160	警員	
	二十九	150	警員	
	三十	140	警員	
	三十一	130	警員	
	三十二	120	警員	
	三十三	110	警員	
	三十四	100	警員	
	三十五	90	警員	